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苗字第32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劉珍妹等4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苗栗縣大湖鄉南昌段2地號，面積9085.6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張秀妹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劉珍妹（1/5）、陳劉鳳蘭（1/5）、王劉月梅（1/5）、劉美旦（1/5）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4年12月22日至115年3月22日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